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拟在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章第十三条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中增加经营“消毒用品”项目。

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</p> <p>批发中成药、中药饮片、中药材、化学药制剂、化学原料药、抗生素、生化药品、生物制品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（含原料药）、注射用第二类精神药品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、医疗用毒性药品（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、蟾酥粉、注射用三氧化二砷），麻黄素原料药（小包装）；组织药品生产；销售医疗器械（II、III类）；预包装食品销售（含冷藏冷冻食品）、特殊食品销售（保健食品、婴幼儿配方乳粉）；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电子公告服务，含药品和医疗器械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</p>	<p>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</p> <p>批发中成药、中药饮片、中药材、化学药制剂、化学原料药、抗生素、生化药品、生物制品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（含原料药）、注射用第二类精神药品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、医疗用毒性药品（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、蟾酥粉、注射用三氧化二砷），麻黄素原料药（小包装）；组织药品生产；销售医疗器械（II、III类）；预包装食品销售（含冷藏冷冻食品）、特殊食品销售（保健食品、婴幼儿配方乳粉）；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电子公告服务，含药品和医疗器械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</p>

<p>互联网信息服务)；销售医疗器械(I类)、日用百货、化妆品、汽车(不含九座以下的乘用车)、电子产品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、家用电器、卫生用品、机电设备、机械设备及配件；进出口业务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；会议服务；技术服务；技术开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机械设备租赁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。</p>	<p>互联网信息服务)；销售医疗器械(I类)、日用百货、化妆品、汽车(不含九座以下的乘用车)、电子产品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、家用电器、卫生用品、机电设备、机械设备及配件；进出口业务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；会议服务；技术服务；技术开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机械设备租赁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。消毒用品。</p>
--	---

以上修订已经国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正式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28日